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i)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73,332,512 (99.997%)	11,660 (0.003%)
2.	批准變更凱升所得款項。	373,332,512 (99.997%)	11,660 (0.003%)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 (b) 由於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凱升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凱升股份。
- (d) 除LET及其聯繫人勝天(各自分別持有凱升股份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以及盧先生的聯繫人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凱升股份520,000股及4,452,000股)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ii)變更凱升所得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凱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 (e) 因此，給予凱升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凱升股份總數為1,362,910,779股凱升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凱升股份總數為3,146,533,811股凱升股份。
- (f)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凱升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凱升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衍溢先生及蔡明發先生因為有其他公務在身，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